（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地　址：苏州市江宇路777号

联系人：高尔豪

联系电话：0512-67662006

承包人：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新景苑7幢201室

联系人：董寿甲

联系电话：137718641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市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苏州市江宇路777号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质量标准：合格。

5、发包范围：**苏州市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

工期要求：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现场代表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王琴

四、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金额：1533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元（明细见承包人的磋商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工程、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本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70%；待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3、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4、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2）种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报价。竞争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一旦经评审确定承包人，报价不作调整。

（2）固定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工程变更及其他：

如实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按姑苏办[2021]66号“关于印发《姑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规定执行。

6、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无。

（2）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全部承包人供。

7、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为：安全生产零事故。

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施工人员须服从现场安全管理。

六、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维修质保时间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承包人保证做到24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修缮工作。在此产生的新的工程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附录中约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4、双方对工程质量（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5、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承包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完毕。

7、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

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一般权利

1、发包人的一般权利：

（1）发包人有权监督整个合同工程的顺利进行。

（2）承包人应委派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将所委派的负责人员名单于开工前2天提交发包人代表，名单内容应包括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在合同工程中的职务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实际变化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3）发包人代表有权进入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工地和现场，但发包人代表要求进入的时间必须是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并且是安全的时间。

（4）如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需在合同价款时，必须同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的认可后，并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为有效，且最终需经结算审计单位审计确认。

（5）如需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6）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打开已经掩盖的隐蔽工程，并进行试验和检验，相关工期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项验收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8）发包人代表有权得到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发包人在需要时能了解到工程量的增减、工期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进度款支付、奖励和违约处罚以及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等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上述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

（9）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本合同工程中解雇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接受指导的人员。

2、承包人的一般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3）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4）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催要工程款项。

（6）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工程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2）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审批核准承包人委托质量试验单位的资格。监督承包人的安全作业。

（3）协调解决与相关招标工程之间的联系及有关问题。

（4）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如有），并根据承包人要求向上述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承包人，以便于承包人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琴，职务：项目负责人；

（2）施工现场地下出现不确定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4）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5）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进入工程所在地区施工的许可证等文件，及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建设管理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6）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承包人对于监理人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

时，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8）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当地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11）每月25日向发包人代表及其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定期清洁现场，不得堆积垃圾。

（12）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3）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4）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成交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即使发包人同意，仍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

（15）承包人的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500元。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

D、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6）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监理人/发包人召集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17）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改正。

（18）工地现场、生活区设施和场地内围墙、其他内外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其做法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施工通道整修、清理。

（19）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按统一规划的平面布置搭设活动房作为临时设施。

（20）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21）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22）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3）工期顺延：

A.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B.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响应工期提前不奖励；如实际施工工期比响应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1

日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05%，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0%；承包人严格按照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情况下，对照进度计划，在承包人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15天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动用承包人单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用以改进项目进度状况；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建质安【2020】82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25）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60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逾期未上报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定价的百分之五。此费用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十一、争议解决：

三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承包人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包人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一切安全或责任事故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7.14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7.14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苏州市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江宇路777号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7.14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7.14

附件2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苏州太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苏州市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账。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7.14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7.14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承包人：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7.14

2026.7.14